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
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「回應民意，虐童刑責法制總
檢討」公聽會

虐童刑責法制總檢討報告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報告日期：114 年 5 月 22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11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公聽會，本部承邀列席，深感榮幸。茲就虐童刑責法制總檢討，提出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壹、兒虐防治相關作為：

一、針對強化防治兒少虐待本部透過三級預防策略推動如下：

(一) 初級預防：為加強社會大眾對兒少保護的觀念及求助意識，推動社區初級預防工作，將「零暴力、零容忍」防治意識向下扎根。

(二) 次級預防：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布建社福中心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資源，並推動「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」，針對 8 類學齡前照顧風險較高之嬰幼兒主動關懷，並結合公衛醫療資源預防兒少虐待，運用幼兒專責醫師、高風險孕產婦（兒）關懷計畫等服務，提供家長相關親職衛教與諮詢，及時給予家庭支持。

(三) 三級預防：針對已發生不當對待事件之受虐兒少及其家庭，強化家庭處遇工作，並運用跨網絡合作模式，成立 12 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，針對傷勢複雜、嚴重之個案提供身心復原服務，強化兒少安全維護並改善家庭功能，降低兒少再受虐風險。

二、針對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虐童防治措施，行政院已於114年5月8日審查通過兒童托育服務法（草案），其中包括：明定居家托育專章、強化托育機構透明度及管理規範、強化不當對待事件處理機制、納入公共托育家園、加速布建公共托育資源，以強化兒童照顧安全，確保受托兒童及家長權益。

三、針對疑似重大兒少虐待案件，本部自108年起推動「重大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及三方(社政、檢警及醫療)合作流程」，俾利及早啟動刑案偵辦及保存證據，另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112條規定，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，以維兒少司法權益。

貳、有關虐童加重刑責

現行針對虐殺兒童相關刑責法制，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112條明定「成年人故意對兒少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等規定，另法務部於113年7月增修「刑法」第286條「對於未滿七歲之人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；至於是否增訂「刑法」虐殺兒童處以重刑與不得假釋條款，涉及刑事司法量刑政策，本部將配合法務部凝聚共識研商處理。

參、結語

本部賡續強化推動兒少保護三級預防服務，除已提出兒童托育服務法（草案）外，刻正研修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，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，以周延對兒童及少年之保護，保護兒童健康成長權益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